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金達(開曼)有限公司」的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28)

澄清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文版本

茲提述金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公告、有關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以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統稱「股東週年大會文件」)。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股東週年大會文件之中文版本出現無心之誤植，並謹此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頁、通函第16頁及代表委任表格第1頁之中文版本之第4項決議案作出如下澄清：

4. 重選顏金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確認，除以上所澄清者外，股東週年大會文件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屬正確且保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並須與上述文件一併閱覽，因此，以現有形式呈列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將繼續有效。已就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寄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且可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

承董事會命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任維明

浙江，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顏金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羅廣信先生及嚴建苗先生。